大盛委发〔2023〕38号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盛镇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预案》

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部门：

《大盛镇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预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盛镇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市乡村振兴局等9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和《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监测预警和精准施策，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预案适用于农村因气象、地质、水旱等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返贫致贫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全面落实中央统筹、市负总责、区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研判预警，协同应急救灾，强化跟踪监测，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面收集风险线索，聚焦多灾易灾地区等重点区域，关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加强灾前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制定防范预案，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坚持资源整合，分类施策。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帮扶。全力做好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加强灾后跟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切实防止因灾返贫。

四、工作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村两级立即启动响应机制。

（一）情况摸排。灾害发生后，村级要第一时间摸排掌握辖区内农户受灾情况，并将农户受灾情况同时报送经发办和应急办。

（二）快速研判。镇级汇总灾情信息后，按照职能职责划分责任清单，第一时间组织各部门、相关村分析研判，将受灾农户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类。对于高风险的，立即启动识别纳入程序，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步启动帮扶措施。

（三）开展帮扶。对因灾纳入监测帮扶的受灾农户，分析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结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细化落实各类保障政策，开展针对性帮扶。

五、应对措施

**（一）强化灾前监测预警**

1、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要第一时间转发暴雨、强对流、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多发的村要通过电话形式通知到位。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设。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强化服务信息和预警信息共享共用、精准靶向发布，增强农村地区、重点人群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责任部门：党政办）

2、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完善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做好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气象风险预警。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防止因地质灾害返贫。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提供气象服务，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责任部门：规建环办）

3、强化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土壤墒情等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稳步推进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监测分析。通过微信、QQ群等平台，特别是基于三大运营商的信息发布渠道、农村大喇叭等，及时发布洪水、干旱预警信息，做到行政村危险区、隐患点全覆盖。（责任部门：农服中心）

4、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返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用好线下网格化、线上网络化双向协同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结合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排查和汛前洪灾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因灾返贫风险隐患，深入分析研判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影响，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对重点对象和区域，要加强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工作，建立农村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风险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责任部门：经发办、应急办）

**（二）强化受灾救助帮扶**

1、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加强对受灾地区支持，指导做好因灾防返贫帮扶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细化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及时给予必要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部门：经发办、民社办、应急办）

2、支持受灾群众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加强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工作排查调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倒损房屋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分别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帮助受灾群众尽快完成重建。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对有因灾返贫风险受灾地区、受灾脱贫户、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危房改造重建补助标准，按规定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将危房改造重建与其他政策项目有效衔接整合，确保受灾脱贫户和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部门：村建中心）

3、切实保障受灾地区饮水安全。对受灾农村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明确专人巡查、定期报告，对因灾影响正常供水的地区，及时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拉水送水、设立集中供水点等方式，保障基本饮用水供应。集中力量开展灾损工程维修抢修，加快工程修复进度，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责任部门：农服中心）

4、及时落实因灾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将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先救助帮扶、后履行识别程序，识别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天。持续做好受灾监测对象救助帮扶，坚持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于无劳动能力的，加强与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衔接，确保应保尽保。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进一步简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可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努力提高贷款发放时效。加强灾后跟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解决，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责任部门：经发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发办，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落实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网格员、信息员、驻村工作组等作用，形成上下联动，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作。加强本领域内的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共享受灾情况和受灾数据，通报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要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跟踪监测和工作督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将防范因灾返贫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考核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农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中的作用，引导本区域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灾害民生相关保险业务，有效帮助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